版本号: GAJ-YBHW-3.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局属单位警用装备更新购置项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公安局西城分局

（盖章）

乙方：江苏奈维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09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39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江苏奈维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靖江市靖城街道正南新村一号

联系人：林刚

联系方式：159610707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7HRUYT8C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江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21301040012465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局属单位警用装备更新购置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1）。

（3）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2）。

（4）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清单的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进口货物，且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的技术要求。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432579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圆整。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注：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且在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0%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II.分期支付：

①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216289.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贰佰捌拾玖圆零伍角。

②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待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公司完成结算评审，且乙方按照合同金额5%提交履约保函及与结算金额剩余款项等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剩余款项（若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则结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若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则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即人民币小写：1216289.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贰佰捌拾玖圆零伍角。

履约保函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合法保函资质的金融机构出具，有效期覆盖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期，质保期顺延的保函有效期同步无条件顺延，担保范围覆盖乙方在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及义务；保函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达甲方账户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

1.包装

（1）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承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3）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

2.交付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3）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2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若货物自身品牌或厂家标明的质保期长于2年的，以更长的质保期为准。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2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2个工作日内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恢复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同型号或更高规格的备用货物。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服务、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包含所有配件费、人工费、上门费等全部费用。

6. 质保期内，乙方每1年提供1次免费上门巡检、保养服务，出具巡检保养报告；项目验收完成后，免费为甲方提供1次设备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的现场培训服务。

6.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到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 一次性验收：乙方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 分阶段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 固定周期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

收。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 具体要求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在到货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履约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供货后甲方随机抽取防割手套、防暴盾牌产品委托具备该产品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交收检测，所抽取产品及检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

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包括要求换货、退货退款等在内的救济措施及违约金要求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还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

保险：防毒面具、灭火毯、防爆盾牌、防割手套提供保险期限为 3 年，保险额度为 2000 万的责任保险，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300 万产品责任保险。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单位	数量		
1	约束叉	麦盾	YSC-MD01型	1. 执行标准：GA/T 1145-2014《警用约束叉》。 2. 颜色检验：警用约束叉主体颜色应为黑色。 3. 警用约束叉的工作长度≥2050mm，叉杆握持部位直径Φ34mm±1mm，叉头闭合缝隙≤8mm。 4. 警用约束叉的质量≤2.7kg。 5. 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的时间应≤5s。	个	436	449.75	196091.00
2	防毒面具	鑫安	YL. BHGQ(C)	1. 执行标准：GB 2890-2022《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中的全面罩的要求。	个	410	868.00	355880.00

				2. 面罩材料应无毒、无刺激性、对健康无害。 3. 面罩上的金属材料表面应进行防腐蚀处理。 4. 面罩边缘应平滑，无明显棱角和毛刺，无影响气密性的缺陷。 5. 面罩观察眼窗应视物真实，有防止镜片结雾的措施。 6. 面罩高低温适应性：面罩应无明显变形，连接部分应能与过滤件(呼吸导管)按照制造商提供的方法进行连接。 7. 面罩可燃性：暴露于火焰的各部件，在从火焰移开后，各部件不应燃烧；如果燃烧，续燃时间不应超过1s。 8. 面罩呼气阀气密性：呼气阀保护装置在承受50N, 持续10s的轴向拉力				

				时，不应出现滑脱、断裂和变形。 9. 面罩死腔：≤0.9%。 10. 面罩视野：总视野89%；双目视野65%；下方视野45°。 11. 面罩泄漏率：全面罩的泄漏率应≤0.04%。 12. 面罩的吸气阻力：30L/min≤50Pa；85L/min≤150Pa；面罩呼气阻力：≤240pa。 13. 面罩观察窗眼窗：镜片透光率（透光比）≥90%。 14. 面罩与过滤件结合强度：全面罩与过滤件接头的结合力不小于250N，无明显的破坏；结合带呼吸导管的全面罩，呼吸导管与全面罩的结合力不小于50N，无明显的破坏。 15. 面罩头带强度：全				

				面罩头带能够经受150N的拉力持续时间10s，未发生破断。 16. 整体气密性：60s内每个全面罩内的压力变化不大于100Pa。 17. 过滤件通气阻力：30L/min70Pa；95L/min257Pa。 18. 过滤件致密性：过滤件(罐型)1min内无气泡逸出。				
3	阻车路障	力度	ZCQ-02M-2018	1. 执行标准：GA/T 421-2003《穿刺放气式路障》。 2. 尺寸：长1025mm±5mm；宽730mm±5mm；高830mm±5mm。 3. 重量：15.9kg。 4. 展开时间：47s。 5. 遥控距离：22.1m。 6. 有效拦截时间：重量不高于2500kg的汽车在干燥水泥路面，车速49.9km/h，车辆被阻4.5s完全停止，	套	47	2795.00	131365.00

				拦截距离20.3m。 7. 有效拦截宽度：5110mm±30mm。 8. 操作灵活性：阻车器易于展开、收拢和操作方便，各组成部分相互协调、动作准确；根据不同需求，各种分列部件可通过螺丝、插销快速组合。				
4	灭火毯	鑫安	MHT-XA02	1. 执行标准：GA 1205-2014 《灭火毯》或XF 1205-2014 《灭火毯》。 2. 外观与结构：灭火毯毯面应紧密、平整，不应有破损、孔洞、污渍和油渍。 3. 质量：总质量1.5kg。 4. 材料性能：对于单层的灭火毯，其毯面经纬向试样的干态断裂强力均627N；灭火毯缝纫线和包边在进行耐高温试验后续	个	217	71.00	15407.00

				燃时间≤5s，应无熔化、烧焦现象。 5. 尺寸规格：≥1.5m×1.5m。 6. 绝缘性能：≥500MΩ。				
5	破拆工具	鑫安	PSGJZ-550XA型	1. 破拆工具配置：至少包含破门锤，剪钳，铁笔，铁斧，撬皮器。 2. 产品喷塑（喷漆）表面应无气泡和其他杂质，电镀层色泽均匀，镀层无脱落。连接部位连接应牢固可靠，正常作业过程中不得阻滞、松动，影响正常使用。产品与使用者直接接触的部位应采取适当的防滑减震材质进行包覆，包覆材料牢固、不松动。 3. 剪切性能：剪钳应能剪断Φ≥8.0mm的Q235A圆钢。 4. 劈砍性能：铁斧应能砍断Φ≥30mm	套	3	3890.00	11670.00

				湿硬杂木，刀口应无卷刃、崩刃、断裂现象。 5. 钢板破坏性能：撬皮器应可撬开壁厚≥1.5mm的钢板层。 6. 规格尺寸：破门锤长度785mm±5mm；重量≤15kg，剪钳长度600mm±5mm；重量≤2.4kg，铁笔长度600mm±5mm；重量≤3.6kg，铁斧长度540mm±5mm；重量≤3.4kg，撬皮器长度820mm±5mm；重量≤2.7kg，背包长度820mm±5mm；重量≤0.8kg。				
6	停车示意牌	鑫安	TCSYP-XA21	1. 执行标准：GA/T 1370-2016《警用停车示意牌》标准。 2. 外形和尺寸：警用停车示意牌正面为反光标志，反面为警示灯和反光	个	147	96.00	14112.00

				边框，其中，反光标志外接圆直径为175mm±5mm，警示灯出光面外接圆直径为125mm±5mm，边框宽为25mm±2mm；"停""警察"字体为黑体，"STOP"字体为Arial；方格边长为5mm。 3. 重量(含可充电电池)：321.8g。 4. 发光强度：64cd。 5. 充电时间：3h。 6. 连续工作时间：警示灯在连续工作8h后，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应45cd。 7. 工作模式：警用停车示意牌LED灯组可提高警示亮度，停车牌有常亮、频闪两种工作模式，灯色为红色。 8. 外壳防护等级：IP53。 9. 光度性能逆反射系数cd/(lx·m²)：黄色0.2° 时：≥				

				150；黄色0.5°时：≥60；黄色1°时：≥20；红色0.2°时：≥40；红色0.5°时：≥20；红色1°时：≥5。 10. 组成、一般要求、充电功能、耐高温性能、耐低温性能、低温存储性能、耐湿热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抗振动性能、耐跌落性能、色度性能、抗冲击性能、耐弯曲性能和附着性能：符合标准要求。				
7	单警急救包	鑫安	JJB-XA01	1. 执行标准：GA 891-2010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急救包》。 2. 皮革撕裂强度：55N/mm。 3. 拉链平拉强力：840N。 4. 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290N。 5. 耐摩擦色牢度：干	件	3600	59.00	212400.00

				摩4 级、湿摩4级。				
8	防割手套	鑫安	FGST-L-XA26	1. 执行标准：GA 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 2. 样式：分指式手套。 3. 材质：主要采用高分子材料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手掌、手指前部均有防滑涂胶，戴手套时也可操作手机屏幕。手指背部、拳锋处及手背均有保护橡胶。 4. 质量：195g。 5. 规格：L号。 6. 防割性能：耐切割系数2.75。 7. 气候环境适应性检验：警用防割手套在环境温度-20℃~+55℃条件下，防割性能能达到GA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中3.4的要求。	对	3600	159.55	574380.00
9	肩灯	鑫安	JD-XA-25	1. 执行标准：GA/T	个	3600	74.00	266400.00

				2140-2024《警用肩灯》。 2. 质量：总质量（不含充电器）56.6g。 3. 频闪模式：全部频闪发光单元同时点亮时的最大发光强度应为2.1cd。 4. 外壳防护等级：警用肩灯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56的规定。 5. 外壳温升：警用肩灯的外壳温升8K。 6. 电池处于完全充电状态下，警用肩灯调至频闪模式，放入温度为60℃±3℃的恒温箱内，保持4h。应能正常工作，且应符合功能的检测项目要求。 7. 电池处于完全充电状态下，警用肩灯调至频闪模式，放入温度为-30℃±3℃的恒温箱				

				内，保持4h。应能正常工作，且应符合功能的检测项目要求。 8. 受试样品经高温试验后，在5min内以肩袢挂扣向下及肩袢挂扣向上两种状态，自2m高度分别跌落到水泥地面上，每种状态跌落两次，各组成部件无松动脱落、开裂、破碎，且符合功能的检测项目要求。 9. 受试样品经低温试验后，在5min内以肩袢挂扣向下及肩袢挂扣向上两种状态，自2m高度分别跌落到水泥地面上，每种状态跌落两次，各组成部件无松动脱落、开裂、破碎，且符合功能的检测项目要求。 10. 将关闭状态的样品放入温度为				

				65℃±2℃的恒温箱内，保持4h。室温恢复1h后，样品能正常工作。 11. 外形尺寸：75mm×32mm×29mm。 12. 充电时间：2h。 13. 电量提示功能：具备低电量显示功能；在关机状态下，短按按键，绿灯指示灯闪烁显示电量。 14. 光源：光源采用LED灯珠，蓝光、红光、白光由3颗、3颗、2颗灯珠发射。 15. 频闪模式：完全充电状态进入频闪模式,连续工作时间应≥20h，期间警用肩灯不应自动变换发光状态或熄灭。				
10	执勤岗伞	奈维	ZYS-NW01	1. 结构：伞头采用液压支撑开合结构，可自动展开；立杆带旋转锁定结构，可多角度旋转固	套	15	3866.00	57990.00

				定；底部配置重型配重底座，放置稳固、不易移位倾倒。 2. 伞布材质：采用高密度防水防晒涤纶面料。 3. 主体材质：立杆采用高强度合金材质，应有防锈、防腐蚀处理，抗形变。 4. 伞骨材质：采用高强度合金材质，具有抗弯、抗风、不易断裂变形。 5. 伞面展开尺寸：≥2.5m×2.5m。 6. 立杆高度：≥2m。 7. 底座重量：≥100kg。 8. 抗风等级：可稳定抵御6级及以上风力，大风环境下不翻转、不倾倒、结构无损坏。 9. 伞面颜色为警用深蓝色，印制警徽及“警察”等字样。				
11	防暴盾牌	鑫安	FBP-TL-XA25	1. 执行标准：GA	副	980	547.80	536844.00

				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标准的要求。 2. 样式：法式盾牌。 3. 防暴盾牌由盾体和握持装置组成。盾体采用3.7mm厚PC板制成，上沿有1.0mm厚金属包边加强防护，背面为握持装置，由握把和臂带组成。 4. 外形尺寸：长1000mm±20mm；宽550mm±20mm。 5. 质量：3.98kg。 6. 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臂带和握把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能承受1000N的拉力。试验后，无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 7. 盾体透光率88.2%。 8. 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能承受300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未出现				

				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9. 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未出现大于直径6mm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10. 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能承受能量为520J±10J的击打，击打后盾体未出现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无凹陷。 11. 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能抵御能量为120J±5J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10mm。 12. 阻燃性检验：盾体外表面未续燃。 13. 防霰弹性能：常温状态下，使用18.4mm霰弹枪和12号猎枪弹对盾				

				体进行防弹性能试验，枪口距样品10m，射击1发，盾体能完全阻断弹片。				
12	警用自行车	奈维	ZXC-NW01	1. 车架材质：高碳钢。 2. 刹车结构：前钳形后抱闸。 3. 轮组尺寸：26英寸。 4. 重量：20kg。 5. 座椅离地尺寸：75cm。 6. 整车长度：170cm。	辆	9	590.00	5310.00
13	警用自行车（变速款）	奈维	ZXC-BS-NW02	1. 类型：折叠型。 2. 车架/前叉/立管材质：铬钼钢。 3. 车把材质：铝合金。 4. 座管材质：铝合金。 5. 链条：9速。 6. 牙盘：50T铝合金（黑/银）。 7. 花鼓配置：前花鼓轴承，后花鼓内3速外2速。 8. 变速器：左2速，右3速指拨。	辆	9	1990.00	17910.00

				9. 刹把材质：铝合金。 10. 夹器材质：铝合金。 11. 车圈材质：铝合金。 12. 脚踏结构：折叠脚踏。 13. 挡泥板材质：高强度塑料。 14. 货架材质：铝合金。 15. 轮胎尺寸：16英寸。 16. 载重：150kg。 17. 重量：9kg。				
14	警械装备柜	奈维	JXZBG-NW01	1. 结构：基材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为≥2.0mm激光切割、包槽、数控折弯、四角折圆焊接打磨而成，内部分为三层隔断，自上而下，高度分别为：150mm、330mm、370mm，每层隔板厚度1.5mm，柜门为双包加筋加固及保温板，螺丝固	组	10	3682.00	36820.00

				定方便拆装维修，顶板为双包加筋加固及保温板，两侧和后背加管带，柜体左右焊接圆管拉手，门锁为互开，底脚为重型万向轮2个万向刹车，2个定向轮。 2. 喷涂：表面淘化处理，一底二面烤漆，颜色为警察蓝，柜内配备灭火器架，柜体背面配铝制警徽和丝网印白色文字。 3. 外观尺寸：（1110±5mm）×（665±5mm）×（910±5mm）。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圆整 人民币小写：2432579.00 元							

附件 2：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货物类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局属单位警用装备更新购置项目商务合同</td><td>合同金额</td><td>2432579 元</td></tr>
<tr><td>签订单位</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td></tr>
<tr><td>合同验收方式</td><td colspan="4">☐一次性验收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阶段，此为___阶段验收）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期，此为第___期验收）</td></tr>
<tr><td>适用程序</td><td colspan="4">☐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别程序</td></tr>
<tr><td>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td><td colspan="4">1. 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
2. 安装调试情况：_____
3.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5">验收内容</td><td>验收项目</td><td colspan="2">履约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able>

	质量证明文件	□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 √ ”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局属单位警用装备更新购置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并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